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二七**次会议(复会一)

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谢尔巴克先生 . . . . .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 . . . . 成红女士
  - 刚果 . . . . .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 . . . . 德吕夫先生
  - 加纳 . . . . . 扬基先生
  - 印度尼西亚 . . . . . 布迪曼先生
  - 意大利 . . . . .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 . . . .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 卡塔尔 . . . . . 汉扎卜先生
  - 斯洛伐克 . . . . . 姆利纳日先生
  - 南非 . . . . . 克瓦贝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莫伊尔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米勒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2707 (C)



下午 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正如我在上午会议上所表明的那样，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采取主动行动，举行关于建设和平的本次公开会议。像萨尔瓦多这样从暴力文化过渡到和平文化的国家致力于确定和执行某些国家战略，来使我们能够迈向可持续的社会和平。

本月份，我国正在纪念和平协定签署 15 周年。1992 年 1 月 16 日，我们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个成就辉煌的阶段，但我们必须承认，这个阶段也带来各种挑战和新的威胁。我们要讲述自己的经历，而这正是我们希望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员的理由。联合国系统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并制定了现在可以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式确定下来的实地重要战略。

从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的行文中，可以看出萨尔瓦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所承担的任务。决议中指出，“在近期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这两项决议也提到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即，提供咨询意见，针对建设和平进程制定综合战略，订立最佳做法等等。

我们认为，使实地吸取的教训发挥作用，将有助于制定今后的全球战略。我们必须承认，能够分享其冲突后经验的这些国家当然已经表现出一种果敢的国家意愿，要把来自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领域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若干角色的努力结合起来。应当承认和分享这一成就。

使具有冲突后经验的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措施将让委员会所有成员受益，因为所吸取的教训是一股源泉，将激励人们制定全面的战略并为今天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实地运作提供建议。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全体成员决定设立汲取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以公开的方式举行会议，并将得益于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联合国关键行为者的参与。对话的重点将是迄今已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确定的优先事项。

这一进程的目的总体是丰富讨论的内容和委员会的一般工作，而具体说则是为了那些受审议国家的利益而加强各项战略。应该把汲取的经验教训系统化在实地变成行动，并应该导致倡议间相互有更大的影响，特别是涉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青年就业、赋予妇女权力、施政和机构能力以及促进尊重人权等方面的倡议。

我前面说过，关心汲取经验教训的国家，其小组的工作将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作出贡献。该小组的成员将与来自该两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学术机构交流其观点和建议。

萨尔瓦多重申它致力于根据其自身的经验来促进丰富全面建设和平进程的概念化和实施工作。要结束暴力，就必须要求国家具有意愿以及合适的区域和国际环境。这还要求各种行为者怀有共同的决心，以期处理冲突的结构性起因。

虽然建设和平进程的某些方面将对对应冲突的具体起因，但我们必须铭记，所有的冲突后局势都有着某些共同的因素。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家，尤其是曾亲身经历过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有着特定的共鸣点。

萨尔瓦多自身建设和平经验的影响使我们确认，虽然特别是用于启动国家发展战略和确保人身安全的资源，其中包括通过执行安全政策的资源，举足轻重，但我们决不要忘记关注社会和平各个无形的方面：教育促进和平，促进宽容和公民对新机构的信任并教育尊重法治，以及鼓励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新的国家发展项目。

妇女参与冲突后决策进程至关重要。同样，青年人也必须新的就业和娱乐的机会，使他们本身不会成为威胁社会和平的因素。

总之，萨尔瓦多要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此报答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我们在最需要的时候得到了十分宝贵的援助，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通过举行以冲突后建设和平为主题的辩论，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对区域和国际稳定与安全具有关键重大意义的问题，一个需要持续特别关注的问题。

为了努力增进国际社会重视摆脱冲突的国家，2005年12月20日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这在使联合国能应对新世纪挑战的改革进程中是有决定性意义的里程碑。冲突后的国家就像康复中的病人，他们需要得到密切的监测，确保他们的病情不出现可能致命的复发。

为了支持这些国家努力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协助它们避免重新陷入暴力，我们必需协助它们彻底消除这些冲突的根源，而这些根源主要涉及权力转移、施政问题和社会因素。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支持冲突后国家，以加强它们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并协助它们建立发展民主施政的机制，改革其司法和安全部门，并恢复它们的经济。

同样，必需通过作为冲突主要受害者的妇女和青年人大量参与，建立和加强对话的空间。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尤为可取，因为他们通常构成这些国家人口的大多数，也是信息和意见的必要传播者。有鉴于此，塞内加尔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这项决议在获得通过六年之后已导致取得重大的进展，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

建设和平还要求制定一些方案，其目的是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为青年人就业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因为青年人是肆无忌惮的军阀容易捕获的猎物。但是，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拥有支持冲突后国家努力的手段，这些工作就没有一项有可能得到开展，因为这些国家在解决危机之后很长时间仍处于脆弱的地位。因此，我国吁请传统捐助方以及国际民间社会伙伴把建设和平基金变成有生命力和有效的手段，用以满足冲突后国家的迫切需求。我们必需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各种手段，使之能采取其行动，具体方式是向它提供它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此确保摆脱黑暗的数百万儿童将有机会上学，而不用害怕被地雷击倒。

总之，我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其他成员，该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案子——这两个非洲国家曾经历了多年的冲突，但由于它们人民的天赋才能和国际社会的支助，它们已回到了和平与稳定的道路。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日本代表团感谢你适时地倡议举办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大会即将于2月6日举行的关于同一专题的辩论与本次会议，将标志着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背景下朝着设定建设和平议程这一方向迈出重要的第一步，而这又必然会有助于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身的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作为处理各种问题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设立的，其处理的问题有：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各主要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众多的其他机构各种任务授权问题。这显然意味着，如果要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益和有效，就必须采用各种方式，确保该委员会与这些相关的主要机关和机构间进行有意义的相互沟通和互动。

作为委员会现任成员，也作为安全理事会直至去年年底的前任成员，日本曾强调了这一点，同时主张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机关之间，尤其是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为此提出了一些切实的建议。

不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使委员会所审议的冲突后国家与其国际伙伴汇聚一堂，讨论并制定一项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一种适合该国情况的明智、前后一贯和可行战略。人们希望委员会能通过这一进程，弥合冲突后恢复阶段与发展阶段之间的差距，从而有助于所涉国家切实巩固和平。

在涉及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事项时，安全理事会负有首要的责任，通过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行动，例如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综合办事处，支持巩固和平。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必须确保采用各种方式，可据以发展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合作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两个方面。更具体而言，以下是供各方考虑的一些构想。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开展了一些良好的工作，以确定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建设和平的具体需求。委员会已确定了对维持这两个冲突后国家的和平至关重要的优先领域，而且必须在该工作领域加强进一步的努力。但是，现在尚待处理的关键任务是为这两个国家制定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委员会应该通过与东道国协商并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如双边捐助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加快它制定综合战略的工作。

第二，所制定的任何建设和平战略只有在实地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为此，建立现场协调和监测机制，将大大有助于战略的执行工作，因此应该予以考虑。

在这方面，尽管阿富汗未被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对象国，但在阿富汗的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模式。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由 28 名成员组成，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卡尔扎伊总统的

一名特别顾问两名高级别人士共同主持其工作。成员包括主要的金融和军事捐助方、邻国和国际组织以及阿富汗政府几位主要部长。联合委员会也是一个政治机构，负责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并协调旨在有效落实《阿富汗契约》的国际和国家努力。其实，该契约就是用于阿富汗的有生命力的全面建设和平战略。在去年 11 月我有幸领导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访问期间，我们有机会观察了该机构的运作情况。我认为，在其他国家局势中酌情仿效这一模式，将可发挥十分有益的实地协调和监测的功能，从而使所有的行动者都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

第三，如果要使综合建设和平战略有助于促进从冲突向稳定的过渡，它就必须确保将各项职责从冲突后阶段完整无缺地转移到重建和发展阶段。这种模式进程之一，可能就是从维持和平行动向综合办事处的过渡，并最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我们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预见的就是这样。换言之，我们认为，如能加以妥善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设和平战略就应该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和综合办事处的撤出战略。应该由安理会来确定撤出这种特派团的时机。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审议并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向安理会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说明何时和如何撤出这些特派团，并将其任务移交给后继的联合国工作队。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简要谈谈一些程序性的问题。重要的是必须找到办法，通过有系统地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息流通，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必须为此目的考虑采取若干措施。第一，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或）委员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主席应以信件或简报形式，及时向安理会报告其审议情况。第二，安理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应定期举行会议。第三，应邀请组织委员会主席或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主席出席安理会关于受其审查的国家局势的公开会议。第四，在收到委员会报告后，安理会应考虑酌情以主席声明或其他适当的声明表明其回应，以鼓励在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方面的协同作用和互动。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日本坚定致力于为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有关讨论作出贡献。我还高兴地宣布，日本打算于今年 3 月在东京举办关于东帝汶的建设和平问题讨论会。我希望委员会和安理会将进一步推进对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的审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今天召集这次重要的辩论。

我今天荣幸地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赞扬卡罗琳·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及其工作团队开展了十分有效的工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键早期阶段提供支持。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可在协调和统筹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强有力的委员会将推动国际社会经由一种临时性回应而转入和平建设，进而转为更协调一致的回应，而这种回应将体现在冲突后形势中的实现持久和平而需要取得的结果。

自 2005 年 12 月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的一年中，在设立这一新机构方面已取得良好的进展。现已商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席位问题，并开始对话，以明确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具体职能。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在去年 6 月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移交委员会处理。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过分强调程序事项，从而损害到实质性的建设和平问题，而处理这些问题正是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我们三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找到适于对付其所面临挑战的新工作方式。这包括在可能时非正式地开展工作，以便在目前这一成长阶段尽可能取得最大的进展，同时调整其重点，注重于它向联合国各机关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咨询意见的核心任务，重视重建和机

构建设努力并为之提供资源，并成为开展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相关政治讨论的重点明确的论坛。

必须以注重行动和灵活的方式对待这种任务，并确定可切实取得的成果。我们三国代表团还敦促委员会确定各种方式，以确保民间社会和其他政府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所有领域，因为它们的投入和参与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虽然我们承认，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它能够产生最大影响和带来最大变化、并可被视为能对启动较长期的和平进程立即作出积极贡献的那些个案上。

我国政府非常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派出访问团前往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以找出建设和平进程中存在的缺漏，并确定该委员会在哪些方面可以起最大的作用。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政府其后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秋季会议期间为委员会确定了关键优先事项。既然现在已经宣布这两个国家有资格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援助，我们希望，尽早支付款项并尽早从这种投资中收效。

随着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从脆弱的冲突后时期向持久和平过渡，国际援助对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来说，继续是至关重要的。不处理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及这些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恢复与和平。因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政府高兴地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 12 月份会议确定了若干贯穿各领域的专题，包括支持布隆迪的政治对话以及加强塞拉利昂的民主治理和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我们三国政府将此视为非常重要的工作，可确保委员会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不会重复目前正在从事的努力，并确能促进国际协调，以确保对建设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虽然改进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关键目标，但我们三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并不仅仅是为认捐援助款提供一个

场所。我们希望，委员会正在进行的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有关的工作将开始建立专门知识基础，以便用于以综合方式确定和处理需要在所有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给予注意的主题领域。

(以法语发言)

正如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该项任务将需要一种新的知识资本投资，以便建立一个战略性建设和平框架。无须说，除非我们能够清楚阐述其目标和产出的基本构想，否则，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为此，将需要既在组织委员会中，也在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中，在一种主题基础上研究各种有关问题；例如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两性平等、儿童与武装冲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令我们感到特别鼓舞的是，在首次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具体国家问题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实施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寻求设计一种战略框架，以指导委员会制订建议和干预行动的时候，需要把这项工作扩大到具有交叉意义的其他领域中。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更广泛改革议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战争向和平的过渡要求各方作出重大的一致努力，以防止暴力的复发。我们期待着在今后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明确其作用，并积极促进完成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建立持久和平的非常重要任务。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威格韦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特别祝贺你以令人钦佩的方式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还对能够就具体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在本机构中发言感到非常高兴。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完全同意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对安哥拉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信任，也对其主席团各成员表示信任。同样，我们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承诺。

考虑到它作为一个新机构必然会在初始阶段遇到各种困难，委员会做了出色的工作。它成功组织了两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并在会上确定了所审议的这两个国家中的一系列商定优先领域。对委员会成员和相关行为者来说，事实证明这两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是充实和颇为有益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使人们产生了这样的希望：国际社会终于找到了适当的手段来填补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结束冲突与巩固和平这两者之间所存在的空白。在委员会成立六个月后，我们可以满意地回顾，该机构运作良好，并产生了多数代表团所期望的那种结果。审议中的国家已开始自主掌握一系列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并以最终成为建设和平基金的受益者。然而，我们想突出强调以下几点，以便于在过去六个月中的进展和经验基础上加以改进。

第一，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就其组成情况和性质而言，提供了使委员会能进一步接近其工作的受益者的最佳论坛。因此，委员会应鼓励与实地的相关行为者增加接触。

第二，组织委员会应更定期地开会，以确保作出的决定得到迅速贯彻落实。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把更多的时间用于调动资源。

第四，委员会成员应对它所审议的国家进行访问。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显然，这种访问的政治意义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最后，委员会应注重结果，特别是因为，衡量其成功与否的尺度是看它是否能给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生活带来改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崔镇永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对联合国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提出的一项重大挑战。在世界各地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中，冲突持续不断或复发的可能性导致和平、发展、人权和民主受到威胁。这些冲突很容易蔓延到邻国，以致破坏区域和平与稳定。在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控制不稳定并减轻由于一再发生冲突而造成的人间悲剧，对各会员国来说日益重要。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表达了它们的集体意愿和智慧的行动，创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改进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帮助冲突后社会成功地渡过从冲突转到可持续和平这个往往充满风险的时期。因此，成立这个委员会是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两者尽可能完善地联系起来，以填补一个关键的空白。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创建该委员会以来，已经举行了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两次具体国家问题会议，并在会上确定了向这两个国家分配建设和平基金资源的指导准则。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结果表明了该委员会的价值和存在意义。在今后，我们预期委员会将继续在制定统筹兼顾和协同增效战略，协调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行为者的工作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无需说，为了有效地建设和平，需要有充分的资金。现有资金需要尽可能高效率的利用，但同时显然需要更多的资金。我国代表团希望，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执行其任务并证明其价值，会员国将通过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肯定它们的成绩。建设和平基金还应在以下方面起促进作用：对冲突后社

会的最初需要作出反应；维持国际社会的关注；以及动员国际社会提供资金以帮助进行重建和发展。

国家自主掌握本国事务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另一个关键因素，这种努力应为实地人们的需要服务。尽管如此，正如各方经常指出的那样，有时，在一些冲突后局势中，国家当局未能确实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的时候。虽然应尽可能确保国家的掌握本国事务，但在开展建设和平努力的时候，也应处理缺乏有效的国家当局的那些局势。

大韩民国参与了联合国在东帝汶和其他冲突局势中的活动，从而证明了它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支持。作为这种支持的进一步证明，我们已为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300 万美元。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将对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产生重大的影响。我们承诺在今后继续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了这次会议，讨论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的经验，并探讨如何在该委员会的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之间进行合作。

我还想指出，克罗地亚同意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因为克罗地亚是从有大量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经验的受援国中选出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所以我想从这个具体的角度讲几句话。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成立的，目的是填补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和平领域中的一个空白。克罗地亚坚定地支持了该项努力，因为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情况迫切需要改进。因此，我们必须记住，该委员会是一个新机构，它不应例行公事地进行工作，而应为解决冲突后复原问题采取创新做法。我们认为，这个委员会仍然在发展过程中。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所说的那样，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调动所有相关行为者，协力筹集资源，并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它的成立是为了帮助进行重建和体制建设努力，并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它还需要提供建议和信息，以改进联合国内外的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协调。这些都是非常具体的任务。专门讨论目前该委员会议程所列两个国家问题的会议迄今已表明，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然而，需要做更多的事。委员会需要确保能对其他局势脆弱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平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应该建立更牢固的联系。因此，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境内所设办事处类似的联合国综合办事处的建立，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巩固和平过程中，维持和平努力与建设和平努力不应彼此脱节。即便在一个维持和平任务还在进行之中，仍然可以进行一些建设和平活动。

然而，我们必须记住，每个国家的情况都是独特的，对当地局势的深入了解是我们采取行动的至关重要先决条件。因此，我们对以下事实感到非常鼓舞：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已经开始充分运作。它的支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因为除其他外，这种支持为他们提供了来自实地的深入资料，使得能够就有关国家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和知情的讨论。

我们认为，为此目的，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就建设和平活动进行的讨论极其有用。它们必须确保各种有关方案都具备有效而且能产生成果的基础。这些方案应保障，相关的国家将能成功摆脱冲突，并尽快走上实现复原和可持续发展的稳妥而不可逆转的道路。

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的这次辩论对于同时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两个国家特别有益。我们认为，该委员会需要制定一项战略和一个路线图，其中规定具体、可实现和符合实际的基准。

国家自主掌握本国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应是此种战略的基础。我们认为，与那些国家保持不断的接触，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特点。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认定，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对它本身的审议也有帮助。

最后，我要说，正如各方已经多次在联合国各种论坛和其他论坛中说过的，衡量该委员会增值作用的尺度将是看它在实地产生的效果如何。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总结归纳它的做法。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克罗地亚将为此尽全力。

**主席 (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本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你及时采取主动，促成了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辩论。

巴西还想要表示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决定任命南非和巴拿马为 2007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新成员，并赞扬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过去一年对该委员会的建设性参与。

主席先生，巴西通过你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所作的介绍表示满意。我们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出席会议，并且要感谢该办公室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我们也赞扬前所未有地动员许多机构代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发言。

2005 年首脑会议决定设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也有一年多，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开始工作也有六个月了。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仍处于非常初期阶段，但我们欢迎采取主动行动评估该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工作和为下一步工作做准备。正如不结盟运动主席所建议的那样，我们希望该委员会本身和大会也能这样做。

同样适当的是，在现在这一初期阶段，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时候征求感兴趣的



联合国成员国的意见。考虑到该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构之间的特别关系，这种交流可能对这一新机构的工作表现以及改进办法提供有益的见解。

十多年前，在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之前，巴西就主张建立一种机制，在建立和平、维护和平、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建立牢固的联系。经过仔细考虑之后，我们继续认为，这些方面的活动并不是在一个过程中前后连续发生的不同阶段，相反，它们包括必需采取的一系列相互补充的行动，以便帮助一个冲突中或摆脱冲突的国家为能够建立持久和平和一个公正和可行社会而打下基础。

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后国家，对这一新机构的成立寄予很高的期望。许多国家广泛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帮助完成从冲突向持续和平过渡的有力工具。不过，即便考虑到该委员会现在仍处在初始阶段这一因素，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成效甚微，如果情况不发生变化，这种状况对今后阶段的工作不是一个良好的预兆。

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期间，经过紧张谈判，联合国大家庭产生了这一新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分配的内在不平衡带来大量指责，可以说是造成这样起步不稳的因素。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着重强调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

我们应该认识到，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密切，但它不是安理会独家创立的。它对全体联合国成员负责，而大会是联合国全体成员表达意见最民主的渠道。

正如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上多次指出的那样，若要有效地开展工作，这一新机构还需要花大力气改善工作方法。令人关切的是，起草议事规则的工作几乎得不到重视，已经导致长时间和无休止的辩论无关紧要或毫不相关的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非常重要机构，因此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对许多面临国内冲突

之害的国家来说，该委员会可以是组织亟需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其目的是使这些国家能尽早克服因政治不稳定和缺乏安全造成的问题而得到恢复。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两个非洲姐妹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被选为国别会议的国家。巴西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尽各种努力争取这种会议取得成功，这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未来极为重要。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尚未阐明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前景。不过，经验已经表明，有一点相当清楚：提早从一个仍在恢复过程中的国家撤离国际合作，可能对为持久和平建造基础的努力造成灾难性影响。

巴西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站稳脚跟并赢得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咨询机构的正当地位和威望。这方面，安理会有现成的先例可循。比如说，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需要有新成员时，安理会可帮助该委员会做到成员分配更加平衡；或者在征求该委员会意见的时候，安理会应避免使该委员会沦为典型的捐助者和受援者会议。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同大会一起为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权利，使其能适当地履行职责。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仅限于在维持和平行动停止后再征求该委员会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还在冲突的国家发挥有益的作用，争取必要的国际支持，以制订能为持久和平与重建奠定基础的恢复战略。

通过争取各方更加广泛的参加，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审议和讨论应该能为安理会更有效地分析有关国家冲突后恢复的可能性，进而提高安理会决策进程的质量。我们从经验中懂得，维护和平、恢复与发展之间不存在缝隙。国际合作努力应当解决所有这三方面的问题，因为很难想象，没有其他两项，三项中有哪一项能够持久。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因为今天是 1 月份最后一天，我们谨祝贺俄罗斯代表团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事宜。我们肯定，这将有助于我们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使冲突后局势国家有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去年 8 月在加纳担任主席期间，我们有机会在一次有关巩固西非和平的公开辩论（见 S/PV5509）中讨论这一项目，西非所在地区属于世界上最脆弱的大陆。必须指出，经过冲突之后缔结和平协定的国家，有一半国家即使签署了这样的协定，之后又重新陷入冲突。

我国自身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教训，使我国对这一问题有特别的认识。根据我国经验，我们要强调导致我国多层次和平进程的我国全部历史因素。事实上，尽管我国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在和平协定签署后十年，危地马拉社会今天还没有实现充分和解。我们仍然需要奠定基础，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参与性社会，重建我国的社会结构并创造发展机会，防止排斥。

请允许我谈一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在它举行了最初的组织会议和情况交流会议之后，它现在要对创造有利于加强机构能力的环境和阐述有助于在冲突后社会中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的战略，作出有效的贡献。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填补了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巨大空缺。现在，本组织在历史上第一次拥有一个预先设立的系统，享有充分的权力处理消除各阶段冲突，换言之，就是预防冲突和维持并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从未拥有如此复杂的工具，以协助境内和平遭到破坏和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国家、缺乏人类安全和善政的国家；那里的人民没有民主和法制，并且是缺乏粮食安全和极端贫困的受害者；这些只是摆脱长期冲突的人民面临的一些挑战。

我们现在必须确保所有这些机制将是有效、持久和灵活的。我们必须确保它们始终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我们必须牢记，建设和平不能仅仅依靠防止暴力的爆发、或是靠实物重建，或是为一个国家建立法律基础。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更进一步并支持全面的变革，要消除社会、经济和政治排斥做法并改变国家机构，以便不仅恢复公民对这些机构的信任，而且他们也能参与这些机构。这些机构必须满足人口的最大需求，首先是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然后是和解、补偿和适当程序。

牢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经验，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合作是重要的，不仅是在动员国际合作的重要工作中，而且在协助国家当局决定自己的优先顺序并制定适合于每个国家的情况和环境的现实的战略和连贯的政策方面也是如此。

关于该委员会能够同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合作，它首先必须具有咨询能力，提出综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战略，并且它必须提供信息，确保最初的恢复活动获得可以预测的资金。

第二，它必须成为以冲突后立即进行的活动为一方面，而以恢复及长期发展活动为另一方面这两者之间的真正联系，其中所有行为者都参与有组织的过渡和恢复进程。他们也必须能够在这个进程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交往。

第三，这种合作也必须提供一个后续机制，以确保即使维持和平部队已停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国际一级也适当关注冲突后的国家。巩固和平必须被看作是该进程的一部分。我们绝不能忘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本身领域中的作用，不仅在两个理事会之间，而且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更大程度的互动、协调与和谐。

国际合作与协调是必不可少的，并且联合国在全世界的作用是不可取代的。因此，建设和平并非仅仅

依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或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日常工作、或是安全理事会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或是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支助。它也依靠建立并加强对话、容忍与谅解能够存在的环境。建设和平必须产生于内部努力，而辅之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大力协助，后两者必须始终团结一致开展工作，而绝不能作为替代。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通过你向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

对乌拉圭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如同人权理事会的创立，是本组织当前改革进程中最坚实和必要的成就之一。联合国在其整个历史上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必不可少和不可取代的作用，其目的是主要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协助国内或国际冲突的和平解决。

今天的其他发言者指出，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国际社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有所增强的两个趋势。一方面，大量冲突后国家缺乏基本的国家机构并需要获得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另一方面，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大量设法摆脱战争和暴力局势的国家很快就重陷战火。其结果是人所共知的：敌对行动死灰复燃，对平民实施暴力，经济和社会陷于混乱，以及国家崩溃。在美洲的本半球也许可以找到这方面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之一。

安全理事会几天后将决定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期。这是该国的第五个稳定团，它清楚地证明了国际注意力和援助以结束武装暴力为主而不处理冲突的其他层面所付出的高昂代价。

对乌拉圭来说，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对联合国系统内需要一个专门满足摆脱冲突局势国家的特殊需求的机构性机制作出的直接反应。我国坚决致力于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七大部队派遣国的事实就是明证。我国也是世界上派遣

部队占人均比例最大的国家。乌拉圭目前参加了部署在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 12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从首次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到现在，乌拉圭在有关遭冲突破坏地区的重建与巩固和平的事项方面积累了经验。我们作出巨大努力以结束敌对行动、确保各社会和社区同意实现和平，并确保民族和解。乌拉圭部队还在社会瓦解的国家中作为保护平民人口的努力的一部分，在选举期间向这些国家提供重要的援助。

如同本区域集团在大会中所表示的那样，我们谨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缺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代表性感到非常关切。在主要部队派遣国类别中，这种情况甚至更为明显，其中有三个国家代表，一个次区域，而其他两个成员属于另外一个区域集团。委员会成员构成必须体现国家对维和任务的参加情况、在建设和平方面获得的经验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以确保提出的建议反映众多参与冲突后恢复和平的行为者的各种观点。

在此，我国重申致力于联合国维和任务和在全世界建设和平。我们重申，我们希望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

乌拉圭欢迎委员会在组织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在其存在的短时间内，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和设立了自愿建设和平基金；该基金具有特别意义，因为结束敌对行动的协议一旦签署，建设和平活动将缺乏基本的财政机制。

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局势。乌拉圭也参加了这两个国家中的维和行动。我国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工作，而且我们鼓励采纳那些将使在这两个国家重建和巩固和平成为可能的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是确定具体行动的国际努力的主要协调机构，以便在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复原、重新融入社会和重建方面取得进展，并因而为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这项任务中，至关重要的是要有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必须得到那些通过持续致力于世界和平而在实地获得经验的国家的宝贵支持。而确保同联合国专门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有效协调，也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埃及希望，这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发挥的作用的互动和融合，以实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盼望实现的稳定和发展，并希望这将实现国际社会欲帮助防止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愿望。

我谨表示，我完全支持牙买加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两项平行决议设立这个重要机关，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国际社会不间断地持续介入冲突局势。因此，当这些因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将处理这些因素，直到和平与稳定被重新建立为止。然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将更有力和有效地发挥更大作用，以处理重建和恢复阶段的各种要求，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协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没有明确界定每个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因此，并且鉴于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缺乏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这三个主要机关的作用相互补充，其中任何机关都不试图侵犯其他机关的特权（这些特权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是由《宪章》界定和维持的），对于实现推动设立委员会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不论在安全理事会，还是在大会，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都为时过早，所以，我们今天的会议将仅在审议过去六个月从委员会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是有益的，目的不是批评或赞扬这些活动，而

是与大会奠定联合基础，以便在坚实的基础上实现真正起飞。这样一个举措，肯定会支持萨尔瓦多常驻代表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现在进行的评估。

过去几个月已经显示，共识规则是一把双刃剑。这段时间证明，在没有任何先例的情况下，迫切需要详细的议事规则来规范委员会的活动。这段时间还证明，加强委员会的职能需要机构改进其方法是在组织委员会、国别结构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并确保委员会所有成员，无论是捐助国还是非捐助国，都能够扮演它们被选举或任命扮演的角色。捐助国、其问题正在审议中的国家、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在制定计划和执行计划时不应当有任何特殊关系。

我们对建设和平的立场没有改变，而且将保持不变。它基于冲突后战略在规划和实施方面一律由国家当家作主的原则。它反对将建设和平委员会变为一个控制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未来的托管理事会。它反对将该委员会变为仅是一个在秘书长监督下将捐助国和接受国聚集在一起的经纪人和调解者。

我们的建设和平的方法基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基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共同责任，而不让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压过其他机构。它基于加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每一个国家负起责任，客观和诚实地发挥其作用，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调动一切可能的支持，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巩固其已实现的和平和稳定。它基于必须使委员会的作用在这些国家为人们所看得见，以便重申国际社会的继续关注和支持。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情况就是说明可以取得多大进展的例子。埃及希望，我们可以利用这两个事例的经验，并希望我们以正确和稳妥的方法评估我们在这些情况中的业绩，从而使我们能够支持这两个姐妹国家境内的和平，并实现它们对和平与发展的期望，以及同时使我们能够在将来处理其他情况时做得更好。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一直以这样的方式领导辩论。同样，我感谢你及时就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因为本组织需要一个能够援助刚刚摆脱冲突局势或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的体制，旨在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和平，作为朝着其发展跨出的不可或缺的一步。

从导致设立委员会的谈判一开始，阿根廷代表团就积极参加对各种结构方面的讨论；这些讨论导致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标，重点是重建和巩固冲突后复原所需的机构，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基本手段，将来会使我们能够直接处理将导致国家在痛苦的冲突之后重建和机构复原的行动。

同样，随后设立的建设和平基金务必被看作是国际社会为最初的恢复活动获取可预见的资金和延长冲突后恢复时期最理想的途径。由于有了建设和平基金，我们定能根据可预测的资金制定出应急计划。

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召开了它最初的几次正式会议，审议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局势；这两个国家的政府一起参加了审议。在这方面，我们想要强调，这些国家参与评估其本国的局势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各国政府或地方代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介绍，这才有可能做详尽的分析而且有可能描绘出较为完整的情景。这些信息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在顾及要求和资源的情况下更准确地确定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可以根据我们认为必须是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的明确而又严谨的规则，制定出一份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一览表来；而这些规则务必符合本组织的精神并应对国际社会的希望。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要提交的报告，除附有建议外，还应该包括实现目标和执行计

划的机制，而且包括为防止资金挪作他用的监督条款。

除我们刚才已经提及的两点（即，明确而又严谨的规则以及监督）之外，我们想再补充一点。我们认为，这一点对于任何要有序和可预测地运转的组织是至关重要的：制订议事规则。我们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概要列出了这类规则，而且我们相信，即时界定这些规则将有助于改善其运转，导致产生富有成效的结果。

在发言结束之前，我国想要祝贺由安理会选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两个新成员国：巴拿马和南非。阿根廷特别欢迎巴拿马进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因为这样就能纠正地域分配的不平衡。而这是本组织的一条根本原则，也是我国以及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十分重视的原则。

我还想要指出，我国依然确信，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明智之举，这样就能够完成冲突后局势和重建的最后阶段并且加强各机构，从而能够把冲突永远抛在后面。我们从经验中懂得，单凭军事行动的手段，是不可能解决冲突的。

最后，我想要说，尽管安全是在任何冲突中能籍以实现和平的第一根支柱，但是，联合国的作用必须着眼于扶助发展并确保尊重和捍卫人权。因此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也必须着眼于这些目标。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发言一开始就赞扬你主席先生，你领导安理会一月份的工作，得心应手。你今天就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一重要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也请允许我为此向你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谢意。2005年12月20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在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效力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它也标志着联合国在冲突后国家和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和平、稳定和发展工作上的一个转折点。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启动，尔后又举行了 4 次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国别会议，由此清晰地表明了国际社会要在这些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决心。

阿富汗作为摆脱历时 20 多年武装冲突的国家，完全了解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挑战。在相对短的时间里，我们在努力建立一个稳定和民主的阿富汗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召开紧急大国民议会，通过新的宪法以及举行总统和议会的选举等等，只是我们重大成就中的一部分。

我们是在我们建设和平努力遭遇无数挑战的背景下设法取得这些成就的。我们把这些成就归功于两个主要因素：第一，阿富汗人民决心生活在和平与安宁中；第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持续不断的支持。

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认识到，有效的建设和平需要一个全面和多元的战略，其中要包括社会和经济、善政、人权、法治和民族和解等各种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还需要国际社会积极主动和持续的参与。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强调所涉国家在整个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正如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建设和平基金启动时指出的那样，

“虽说建设和平是涉及国际社会的一种集体努力，但正是各有关国家的政府才负有主要的责任，要为确保和平进程能够持续下去而确定优先事项。国家主人翁意识是建设和平的核心原则，而恢复国家建设和平的能力必须因此处于我们国际努力的中心。”

我们还认为，创立以协调和监测建设和平努力为使命的机制，对于整个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大岛贤三先生阁下早先提及的那样，事实证明，由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代表组成的阿富汗联合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就是这样一种有效的机制。冲突后建设和平的

起始阶段要求，务必改变造成某一冲突的各种条件。在对付处于主宰地位的威胁时采取被动的态度，不仅会使局势复杂化，而且会危及整个进程。就阿富汗的情况而言，该国南部和东南部恐怖主义不断的袭击是阿富汗建设和平进程的主要威胁。这些袭击急剧地影响着人民的日常生活并且阻碍了重建和复原进程。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双管齐下解决导致某特定国家不安全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在这方面，我们也强调有必要提高国家机构有效应付当前安全方面挑战的能力。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加快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速度，因为安全与发展不仅相互关联，而且也相辅相成。我们已认识到，光靠军事手段无法改善冲突后国家的安全状况；还必须有持续的经济增长。

在冲突后国家中成功地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速效重建项目的启动以及就业机会的创造。这将鼓励前战斗人员完全恢复平民生活，不加入非法武装团体。

民族和解可以对成功开展建设和平进程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可以加强社会所有阶层之间的对话，并促进实现国家建设和平目标所需的和平进程。一个能够确保所有国家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都得到平等代表并平等参与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将导致促进建立信任。在这方面，我谨指出，阿富汗所有族群充分参与各主要政党和政治进程，是促进成功落实 2001 年《波恩协定》的关键要素之一。

最后，阿富汗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适度的援助，包括提供财政援助，以促进其从冲突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与稳定。联合国通过其国家工作队而建立的政治存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统筹之下的各发展机构发挥的积极作用，将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重申阿富汗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随时愿意与委员会交流我们在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仍然相信，这

个新设立的委员会将不遗余力地执行确保冲突后国家和平与安宁的重要而崇高职责。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主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由衷感谢这次辩论的所有参与方在今天的安理会会议上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以及

它们给予的积极合作。这次会议审议了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效力这一重要问题。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